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1122 号

高康康: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高康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1122 号,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贷款欠款合计人民币 105809.4 元(其中包含本金欠款余额 105228.54 元及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的拖欠利息 575.11 元、拖欠罚息 5.75 元),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以本金 105228.54 元为基数,按 440101779-2022-20161555489 号《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有关约定计算;2.判令对被告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幕桥西路金都花园东区 5 号 7 幢 201 房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原告债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本院审理。本案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特此公告!

